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12-023

##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5,87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

2013年5月20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      | 股东名称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08*****957 | 南京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
| 2  | 08*****700 |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   |

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19号319室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吴伟

咨询电话：025-58815738

传真电话：025-58812758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11日